

# 交警总队非现场违法行为 信息审核及通知服务费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0024-00079865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9
附件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交警总队非现场违法行为信息审核及通知服务费

2、采购编号：0024-00079865

3、项目内容及要求：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各类非现场执法设备采集的交通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服务。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4 年度）。

5、采购预算：3600 万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3600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 **2024-03-1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3-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3日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2024年4月3日9: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4年4月3日10: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2024年4月3日10:3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编：200123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2895325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交警总队非现场违法行为信息审核及通知服务费
	采购编号	0024-00079865
	项目内容	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各类非现场执法设备采集的交通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服务。
	采购预算	36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3600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编：200123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28953256
	采购代理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邮箱：shiyue@siticotr.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 投标	不接受

<p>澄清答疑</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p> <p>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p>
<p>踏勘现场</p>	<p>不组织</p>
<p>投标有效期</p>	<p>90 天</p>
<p>投标保证金</p>	<p><b>（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b></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70</u> 万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b>具体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b></p> <p>注：投标人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电子投标文件</p>	<p>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提交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提供 2 套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p>	<p>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10:3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p>
<p>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p>	<p>见《招标公告》</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评标方法</p>	<p>见《评标办法及程序》</p>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b>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采购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b></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主要指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单位要求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和《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当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

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

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6. 投标报价**

16.1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

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19.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 19.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或“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9.5 对于未能按 19.1—19.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 六、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即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

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

退回投标文件。

####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36. 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九、中标服务费**

#### **37. 中标服务费**

37.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7.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7.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7. 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招标需求

见附件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 三、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的有关规定。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技术标文件：

(1) 投标人公司简介；

(2) 需求理解；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服务承诺等。

(4) 设备及工具配置表；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6)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

(7)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进行网上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五、投标说明

1、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说明：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整体服务方案	0-45	<p>(1) 预处理方案（5分）</p> <p>(2) 初核方案（7分）</p> <p>(3) 复核方案（7分）</p> <p>(4) 去重方案（5分）</p> <p>(5) 录入方案（6分）</p> <p>(6) 告知方案（5分）</p> <p>(7) 分析方案（5分）</p> <p>(8) 预警及管理监督方案（5分）</p> <p>上述8项内容均需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流程，根据各项服务方案的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进行评审。</p>
场地、设备及工具配置	0-10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场地配置方案、设备及工具配置品牌，以及工作场地位置、面积、配置是否合理、全面是否满足招标要求进行评审。
配套保障措施	0-15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5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括：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应急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p> <p>(2) 管理考核制度（5分）</p> <p>按照项目需求分设岗位，并对其职责范围进行管理考核。根据实际服务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完善，设置有日常考核管理的制度及频率等。</p> <p>(3) 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5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职责明确，对所有服务人员的职责范围进行督查管理。根据实际服务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细化完善。</p>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2	<p>(1) 根据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专业职称、类似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4分）</p> <p>(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管理构架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团队人员数量及团队人员的资格证书、类似经验等情况评审。（8分）</p>
类似业绩	0-6	<p>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月1日之后为有效业绩）。</p> <p>以提供有效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或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的，酌情扣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交警总队非现场违法行为信息审核及通知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此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是在满足甲方预算和需求的前提下，以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委托的社会中介机

构审定价为准，且由乙方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主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主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下一年度的中标商不是乙方，则按照新中标金额换算协商结算。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4. 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6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主合同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掌握、了解等获取甲方资料、数据、信息等，仅限在履行主合同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使用。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明确要

求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各方泄露、披露、传播、复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主合同价 10% 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

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3 季度，支付主合同价的 30%。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尾款：尾款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4 季度，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主合同金额尾款。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全部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价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并审价完成后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保密承诺

采购人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服务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服务方承诺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2、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3、服从采购人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4、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6、服务方必须向采购人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采购人方审核后，有权向服务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服务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7、服务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采购人方意见，采购人方有权查阅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8、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

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方同意，服务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9、无论服务方今后完成本运维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10、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服务方应立即向采购人方报告，并积极协助采购人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1、本保密承诺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密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2、服务方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采购人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服务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代表（签名）：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廉洁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 1%至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交警总队非现场违法行为信息审核及通知服务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表中最后一列“金额（元）”指投标总价。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 (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综合单价 (元/起)	合价 (元)	备注
1	违法记录 核查与通知	3250000 (起)			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图片及视频证据核查、挂号信制作及寄递、短信告知及提示等本项目招标需求所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告知单打印制作及寄递费、短信发送费用、办公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场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其中人员费用须提供各岗位员工的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工资、绩效和考核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员工福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补贴、餐贴、培训费、服装费、高温费、节假日福利费等）；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带薪年假、经济补偿金、员工商业保险等）。
总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4）投标人须按本表进行投标报价，不得调整表中的数量及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不得调整《报价明细表》中的数量及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承诺函》。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等。



## 2、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相关工作经历
1						
2						
3						
.....						

说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学历证书等。

### 3、人员配备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100 人，其中专职从事核查的人员不少于 80 人，且所有人员为我单位的正式员工。

中标后，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我方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缴纳社保或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采购单位
...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的类似业绩，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十、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警总队非现场违法行为信息审核及通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附件

# 交警总队非现场违法行为信息审核及通知服务费 招标需求

### 一、基本要求

根据公安部、市局、总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以下简称“总队”）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为总队各类非现场执法设备采集的交通违法记录提供核查和通知等服务。服务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完整详尽且打印成册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至少涵盖本需求的所有内容。

#### （一）人员

服务单位应为本项目提供一支相对固定的专职工作团队，并根据项目实际，建立健全团队组织架构，确保项目实施规范、高效。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总数应不少于 100 人，其中专职从事核查的人员应不少于 80 人。人员的基本要求如下：

1.政治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2. 具备大专以上（含）文化程度，团队人员的平均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

★3.所有人员必须为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以缴纳社保和证明材料为准）。投标单位须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缴纳社保或纳税证明材料并提供《人员配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4.工作态度认真负责，严谨细心，服从上级工作安排；具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常识，有较强的电脑操作能力，能熟练操作文字处理、表格、幻灯片演示等基本办公应用软件；上岗前应接受必要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并经总队相关部门考核通过。

5.无违法或犯罪记录，通过定期开展的人员背景审查。如未参加或未能通过背景审查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

#### （二）场地

---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应在本市 S20 外环区域内提供一处固定的集中办公场所。工作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7×24 小时不间断开启，视频录像的连续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 （三）设备及工具

服务单位应提供良好、安全的办公环境，配备项目实施所必需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工具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桌椅、电脑、显示屏（电视机）、打印机、扫描仪、网络设备、视频监控、办公用品、劳防用品等，并确保正常使用。

### （四）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的每天上午 9 时至下午 17 时 30 分（含午餐及合理工歇时间）。此外，在法定节假日、重要安保工作等期间，能根据总队具体要求加派足额数量的人员开展服务（以总队提前通知为准）。除不可抗力外，未经总队同意，服务单位及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暂停、停止或调整任何服务内容。

### （五）管理监督

服务单位应根据总队的各项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通过“制度+科技”等手段，对本项目各环节的实施过程开展全程监管，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 （六）数据安全与保密

1.签订合同前，服务单位应与总队签订《社会化合作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和《保密协议》。

2.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单位组织所有服务人员如实填写《项目合作人员审查表》，并签订《社会化合作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同时，应以不少于每季度 1 次的频率对服务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和保密教育，填写《社会化合作项目人员保密教育谈话记录》。

3.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建立针对性的制度，采取必要、可靠的技术手段对本项目所涉的场所、网络、设备、系统及所有数据进行安全加固和防护。未经总队允许，服务单位和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所涉的所有数据进行删除、篡改、复制或传播。

4.未经总队同意，服务单位及其所属人员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和途径向任何单位（含主管单位和实际控制人）、个人提供或泄露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规范、流程和所有数据。

---

5.未经总队同意，本项目所涉的场所不对外开放，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来访、参观，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拍摄、报道或宣传。

6.服务期内，如服务人员因离岗或离职等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组织其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同时，应与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填写《社会化合作项目人员离岗保密提醒谈话记录》。

### （七）培训

为确保服务质量，服务单位应在总队相关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各种形式对服务人员开展各类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业务操作、信息安全与保密等。

## 二、业务要求

服务单位应根据公安部、市局、总队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标准等，在总队相关部门民警的监督和指导下，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通过建立科学、完整、高效的流程和工作机制，在规定时限内对各类非现场违法的原始记录进行核查、信息告知等工作。核查工作所必要的相关数据（含信息、图片、视频等）由总队向服务单位提供。本项目业务需遵循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57号令）；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63号令）；
- 《非现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操作规程（试行）》；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非现场执法管理工作规范》。

### （一）违法记录核查

需要核查的交通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采集机关为总队（含下属部门）和边港分局的各类执法设备查获的非现场违法证据或线索，包括文本记录、图片和视频。据估算，2024年查获数为325万起。

服务单位应按照以下流程开展核查：

#### 1.预处理

服务单位应通过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法，第一时间对需要核查的全量违法记录进行预处理，自动筛选、过滤不符合执法要求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安

---

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中的设备状态为“停用”“报废”、违法代码未备案或测速设备标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记录；违法时间、测速值等符合“人性化执法”放宽条件的记录；因管理需要临时不予执法的记录等。相关数据应分类标注，不再进行后续人工核查。同时，服务单位应建立科学、有效的算法，通过与历史数据比对等方法，及时发现因设备异常、管理措施改变等导致采集数据量明显偏差的情况，提示总队相关部门。

## 2.初核

服务单位应自收到违法记录的 3 个工作日内，逐一对全量违法记录的信息、图像、视频等证据全要素进行人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违法种类、违法代码、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设备代码、违法地点、车辆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型等），综合判定是否可作为非现场执法的证据，过程中应同步即时补充完善必要的信息。经初核被判定为无效的，应按类别逐条记录无效的具体原因。

## 3.复核

服务单位应在完成违法记录初核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一是逐一对经初核被判定为有效违法记录的证据全要素再次进行人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违法种类、违法代码、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设备代码、违法地点、车辆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型和无效原因等），最终确认是否符合非现场违法行为的证据标准；二是按照不少于 30%的比例，逐一对经初核被判定为无效违法记录的证据全要素再次进行人工核查，最终确认是否符合非现场违法行为的证据标准。

## 4.去重

对经初核、复核并被判定为的有效违法记录，服务单位应根据总队明确的有关规则，对同一号牌机动车在一定时间、地点范围内的部分相同或同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仅保留 1 条违法记录。

## 5.录入

服务单位应在完成复核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经初核、复核且被确认为有效的全量违法记录录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服务单位应及时发现、归类、反馈录入系统时失败或报错的情况，分析原因，通过必要的修正、完善后再次录入，确保有效数据“能录尽录”。

### （二）信息告知

#### 1.挂号信告知

---

服务单位应在违法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打印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通过上海市邮政部门向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寄递挂号信（不得以平信或快递等其他方式寄递）。同时，应及时获取无法寄达当事人的信件信息。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联系地址不在上海市，或已通过上海交警 APP 或随申办 APP 自主申请开通“电警抓拍 e 告知”功能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不予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及寄递。

## 2.短信提示

### （1）告知短信

服务单位应在违法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发送告知短信。

本项目需通过短信告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市所有非现场执法设备采集或市民群众通过互联网网站、APP 等渠道举报上传，经确认为有效并最终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违法记录；全市所有非现场“违法停车”提示信息。

### （2）提示短信

服务单位应按照总队的要求，定期向违法停车、新启用设备首次查获违法、短时间内多次违法、在本市有 5 起以上（含）违法未处理的车辆管理人发送短信提示。

本项目中，寄递挂号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单纸张、信封、打印、制作、寄递等）和发送短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应包含该费用），挂号信、短信的数量和费用均以邮政部门或各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计费账单为准；所需的相关模板、联系方式等由总队提供。

### （三）工作日志

服务单位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实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原始违法记录获取、核对、信息告知等每个环节的操作记录，并以日志的形式保存备查，确保所有工作流程可追溯。其中，被判定为有效的记录，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自违法发生之时起算）；被判定为无效的记录，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自违法发生之时起算）。服务单位应向总队开放所有工作环节相关数据、日志的查询权限。

### （四）数据展示

服务单位应在工作区域安装不少于 1 台、单台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的显示屏（电视机），以直观、美观、图文并茂的形式，准确、动态、实时展示核查工作



---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日、昨日、本月、上月的采集数（待审核、预处理等）、核查数（待审核、已审核、有效、有效率等）、预警数（记录、设备等）及环比情况；服务人员工作量排名等。

#### （五）数据分析

服务单位应根据总队的需求，定期或即时提供各类统计报表，统计周期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每周、每月、半年、全年及自定义（含环比、同比等）；统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采集机关、设备状态、违法地点、违法类型、违法行为、车辆类型、有效/无效、无效原因归类等；统计报表的具体格式、统计时间、提交时间等均由总队提前予以明确。服务单位应即时响应，按时提交统计结果，并确保所有数据准确无误。

#### （六）信息预警

在违法记录核对、信息告知各环节，服务单位应及时发现、记录并上报相关设备、违法记录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记录量明显异常（突增、无违法记录等）、图片或视频明显异常、时间异常、取证关键要素缺失或不清、假套牌车辆和设备潜在的缺陷或故障等，除立即采取必要的熔断等措施并及时向总队报告外，还应提出合理化的工作建议。

#### （七）工作报告

1.每个自然月的 10 日前，服务单位应向总队提交一份上月度的工作报告。

2.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服务单位应向总队提交一份全年的工作报告。

上述报告均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工作量统计、工作完成情况、无效原因归类分析、问题及合理化建议等，提交时均应装订成册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工作报告的数据、内容作为核定工作量和服务质量评价的依据之一。

#### （八）关键指标

##### 1.数量指标

（1）初核率【（初核记录数/原始记录数）\*100%】为 100%。

（2）有效数据复核率【（复核有效记录数/初核有效记录数）\*100%】为 100%；  
无效数据复核率【（复核无效记录数/初核无效记录数）\*100%】/【初核无效记录数\*30%】。

---

(3) 录入率【(核对为有效的记录数/录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记录数) \*100%】为 100%。

## 2.时效指标

(1) 核查录入及时性：自违法发生之时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核查和录入工作。

(2) 挂号信告知及时性：自违法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之时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的制作及挂号信寄递工作。

## 3.核查结果准确率

经核查被确认为有效违法记录的准确率【(1-有责差错记录数/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记录数) \*100%】不低于 99.9%。有责差错指服务人员未按照相关规范、流程等对违法记录开展核查，导致无效记录被误判定为有效且最终被录入系统的情况。

## 三、监督考核

总队指定相关部门全程跟踪、参与、指导、监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并建立月度和年度工作考核机制，通过综合评分等形式评估服务质量。如发生以下问题之一的，总队将采取通报、当面约谈、书面函告等方式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视情终止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服务单位及相关个人的法律责任。

(一) 任一项关键指标未达到要求的。

(二) 服务单位及人员因主观过错或因未采取必要、可靠的防范措施，导致数据泄露或被传播至其它区域的。

(三) 服务单位及人员因教育或防范手段不到位，发生信息安全或失泄密事件的。

(四) 服务单位及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发现问题瞒报、迟报的。

(五) 服务单位及人员未按相关标准规范工作，致核查差错过多、产生重大负面舆情或总队声誉、形象或利益等受到影响的。

## 四、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 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若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本次中标金额换算协商结算，将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日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

## 五、其他

(一) 本项目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图片及视频证据核查、挂号信制作及寄递、短信告知及提示等本项目招标需求所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告知单打印制作及寄递费、短信发送费用、办公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场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其中人员费用须提供各岗位员工的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工资、绩效和考核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员工福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补贴、餐贴、培训费、服装费、高温费、节假日福利费等）；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带薪年假、经济补偿金、员工商业保险等）。

(二) 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报价明细表》的数量及内容进行报价，不得调整《报价明细表》的数量及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三)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的特殊性，确保在法定节假日、重大安保工作期有足额的人员满足服务延续性和不间断性要求。

(四) 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数不得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最低缴纳标准。